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

院教[2017] 51号

关于印发 《蚌埠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实施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相关教学单位：

为建立并完善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计划。为规范管理，经研究决定，制订了《蚌埠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特此通知。

附件：蚌埠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与
管理办法

报：学院



蚌埠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关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有关工作安排的的通知》（教高司函〔2012〕85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2〕68号）要求，建立并完善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计划。为规范管理，特制定《蚌埠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学生为主体，以项目为载体，充分调动学生的探索精神和求知欲望，激发学生创新思维、创业意识，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提高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四条 全面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发展的客观规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大学教育全过程，紧密结合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创新型人才的需求，发挥学校的办学优势和特色；遵循“以医为主、以本为主、以人为本、以质为本”的办学理念，加大创新创业教育软硬件方面的投入，营造良好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氛围。

第五条 通过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全面培养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及能力，使我校学生不仅具有过硬的专业素质、较高的文化素养，而且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性和实践能力，具有鲜明的时代精神和开拓意识；不仅能很好地适应社会和时代，而且能以积极的人生态度、高度的自我意识和非凡的创造力去迎接新生活的挑战，开创美好未来。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项目申报以团队为基础，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每个团队一般由 3-5 名学生组成。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系（部），跨专业联合申报。每名学生限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未结题时不能申报新的项目，但可以参与其他项目 1-2 项。

第七条 立项项目由学生根据所学专业、兴趣爱好，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选题，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践，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自主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自主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八条 项目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完成时间一般为 1-2 年。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

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主要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指导教师为相关学科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每年指导的项目一般为1项。

第十条 项目每年进行一次立项申报工作。经个人申请、院系(部)初审推荐后，由学校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资助。具体立项数目根据项目总体实施情况，结合我校实际另行确定。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审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并按照有关评审办法进行。评审论证结束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立项，由教务处负责登记备案，并对项目实行跟踪管理。

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负责人应提交《蚌埠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学校将组织中期检查，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项目进行中涉及变更研究内容、研究人员等情况，提前或延期结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在中期检查时将相应变更的书面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与“中期检查报告”一并提交到院、系（部）。中期检查通过后，由所在院、系（部）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备案。中期检查结束后，不允许再进行任何变更。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组因无法克服原因的终止项目研究，应由项目负责人在中期检查前向院、系（部）提交书面申请，经院、系（部）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未办理终止手续的按擅自终止研究处理，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应撰写《蚌埠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并附上研究记录等相关材料和研究成果等，由学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研究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来源于学校经费。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

第十六条 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规定，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学校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

第十七条 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具体规定如下：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学校每年划拨专项资金。项目经费可在立项后至中期检查前支付总经费的 5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支付另外 50%。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停止经费资助。

2. 财务处按年度将专项经费划拨到教务处，由教务处具体管理。经费使用权归项目负责人，学生在预算框架下自主使用，需经指导教师审核批准。项目负责人需认真做好项目经费的使用记录。

3.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报销时首先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运行情况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填写经费报销单据。具体审批流程按学校相应财务制度执行。

4.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完成项目所需图书费、资料费、论文打印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开展实验所需的材料购置费，外出调研、学术交流差旅费等。

5. 项目结题时，项目组要做出经费使用说明。项目结题 12 个月后停止经费报销。

第十八条 对于延期项目，学校不予追加经费。对于擅自终止研究或到期未完成的项目，学校将不再下拨剩余经费，并对其审查，根据具体情况，追回前期已支付经费。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十九条 学校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供坚实的硬件和软件条件,根据大学生申报项目研究需求,通过下达指令性计划,保证研究场所、设备、人员、材料等相关条件。

第二十条 由学校对实施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进行整体评价。根据每年项目完成情况,适度增减各院、系(部)下一年度的项目数。由各院、系(部)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进度、成果等进行跟踪和监控,加强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监控力度,促进各项目顺利实施,取得丰硕成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完成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后,经验收合格者,学校给予每个项目组成员在创新学分认定、奖学金评定中予以相应加分。

第二十二条 对于获准立项的指导教师,学校在项目年度内给予相应的绩效,同等条件下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评优条件之一。

第七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体系

第二十三条 蚌埠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行学校和院、系(部)两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成立“蚌埠医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学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教务处负责日常工作的落实。

第二十五条 各院、系(部)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负责本院、系(部)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组织与实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